

南加州中文學校聯合會  
2001/2002 會章研究發展委員會 會章修改對照表

3-30-02

擬改項目〔條款〕	現有會章內容	修改建議	備註
Article VI 理事會	(1) 理事會是由票選理事和上屆會長所組成。	<p>理事會應由會長及票選理事所組成。</p> <p>增加：每年由會員學校選舉 4 名理事，其任期 2 年，不得連任。</p> <p>增加：理事選舉辦法。</p> <p>增加：理事候選人資格：〔a〕現任或曾任會員學校校長職位者，或〔b〕現任或曾任本會執行委員職位者，〔c〕曾任本會理事職位者。</p> <p>增加：候選人票數相同時，由現任理事會投票決定當選人。</p> <p>增加：遇有 2 名或 2 名以上理事缺額，且未滿之任期超過一年時，始得舉行補選〔由會員學校投票產生〕。經補選當選之理事，其任期僅為缺額理事所留下的未滿任期。</p>	註：會長與理事分別選舉。 會長亦具有理事身份。